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